



# 實踐大學

## 九十九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經本校九十九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111~2119

網址：<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年5月29日(星期六)起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9年6月18日(星期五)09:00起至99年7月5日(星期一)17:00止																				
繳報名費起訖日期	99年6月18日(星期五)09:00起至99年7月5日(星期一)24:00止																				
報名表件郵寄日期	99年6月18日(星期五)起至99年7月6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寄發應考證	99年7月15日(星期四)																				
術科考試日期	99年7月23日(星期五)																				
學科考試日期	99年7月24日(星期六)																				
放榜日期	99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成績複查日期	99年8月9日(星期一)起至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p>附註：</p> <p>一、簡章發售辦法：</p> <p>(一)發售日期：99年5月29日(星期六)起</p> <p>(二)售 價：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整</p> <p>(三)發售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親自購買：至本校警衛室或總務處購買。</li> <li>2.函 購：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至郵局購買50元小額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戶名請填寫「實踐大學」。</li> <li>(2)B4規格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17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li> <li>(3)請將前二項一併寄至【104臺北市大直街70號「實踐大學總務處」收】(信封上務必請註明函購九十九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li> </ol> </li> </ol> <p>二、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2)2538-1111。</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報名相關事宜，分機 2121</td> <td>◎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分機 7511</td> </tr> <tr> <td>◎簡章發售相關問題，分機 5115</td> <td>◎服裝設計學系，分機 7611</td> </tr> <tr> <td>◎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118</td> <td>◎會計學系，分機 8211</td> </tr> <tr> <td>◎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分機 6511</td> <td>◎企業管理學系，分機 8111</td> </tr> <tr> <td>◎餐飲管理學系，分機 6711</td> <td>◎應用外語學系，分機 8311</td> </tr> <tr> <td>◎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分機 6211</td> <td>◎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分機 8511</td> </tr> <tr> <td>◎社會工作學系，分機 6311</td> <td>◎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分機 8611</td> </tr> <tr> <td>◎音樂學系，分機 6611</td> <td>◎財務金融學系，分機 8711</td> </tr> <tr> <td>◎建築設計學系，分機 7311</td> <td>◎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分機 8811</td> </tr> <tr> <td>◎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分機 7211</td> <td></td> </tr> </table>		◎報名相關事宜，分機 2121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分機 7511	◎簡章發售相關問題，分機 5115	◎服裝設計學系，分機 7611	◎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118	◎會計學系，分機 821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分機 6511	◎企業管理學系，分機 8111	◎餐飲管理學系，分機 6711	◎應用外語學系，分機 8311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分機 62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分機 8511	◎社會工作學系，分機 63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分機 8611	◎音樂學系，分機 6611	◎財務金融學系，分機 8711	◎建築設計學系，分機 7311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分機 8811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分機 7211	
◎報名相關事宜，分機 2121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分機 7511																				
◎簡章發售相關問題，分機 5115	◎服裝設計學系，分機 7611																				
◎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118	◎會計學系，分機 821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分機 6511	◎企業管理學系，分機 8111																				
◎餐飲管理學系，分機 6711	◎應用外語學系，分機 8311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分機 62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分機 8511																				
◎社會工作學系，分機 63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分機 8611																				
◎音樂學系，分機 6611	◎財務金融學系，分機 8711																				
◎建築設計學系，分機 7311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分機 8811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分機 7211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以大學學士班學生身分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修業滿一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3.修業滿二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72**學分及空中大學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含應屆畢業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以專科學歷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重複修習之課程不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附註：

- 1.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 2.報考資格均須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專修科或考試取得。
- 3.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注意事項：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供參考，報考資格由報考之各學系依個別考生成績單審核認定。

###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適用於三年級)

院別	系別	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大學—生活應用科學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幼兒保育學系、家庭教育與兒童發展學系。 專科—家政科、幼保科。
	餐飲管理學系	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餐旅事業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群系、餐旅暨遊憩管理系、生活應用科學系、中(西)餐廚藝系、烘焙管理學系。 專科—餐飲管理科、餐旅管理科。
	社會工作學系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心理暨社會工作學系。 專科—社會工作科。
	音樂學系	大學—音樂學系、國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應用學系。 專科—音樂科、國樂科。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大學—食品營養、食品科學、農化、保健營養、營養科學、生物、生物技術、生命科學等學系。 專科—食品營養科。 二技、四技—食品衛生、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營養、生物技術等系。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適用於三年級)

院別	系 別	性 質 相 同 或 相 近 科 系
設 計 學 院	服裝設計學系	大學—服裝設計學系、織品服裝設計學系。 專科—服裝設計科。
	建築設計學系	大學—建築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管 理 學 院	會計學系	大學—商學相關學系(且須修畢中級會計學)。 專科—商科(且須修畢中級會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商學相關學系。 專科—商科。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大學—商學管理相關學系。 專科—商科。
	企業管理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大學—商學、資訊、管理相關學系。 專科—商科、資訊科。
應用外語學系	大學—商學、語文及人文類相關學系。 專科—商科、語文及人文類科。	

##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請見本簡章第 5 頁「伍、網路報名流程」。

- 1.先購買本簡章以取得簡章編號及通行碼，再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至 ATM 轉帳或至玉山銀行臨櫃繳費。(手續費需由考生自付)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2.繳費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件，然後將規定之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日期：

-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09:00 起至 7 月 5 日(星期一) 17:00 止。

- 2.繳交報名費起訖日期：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09:00 起至 7 月 5 日(星期一) 24:00 止。

- 3.報名表件郵寄日期：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起至 7 月 6 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

【術科】99年7月23日(星期五)

【學科】99年7月24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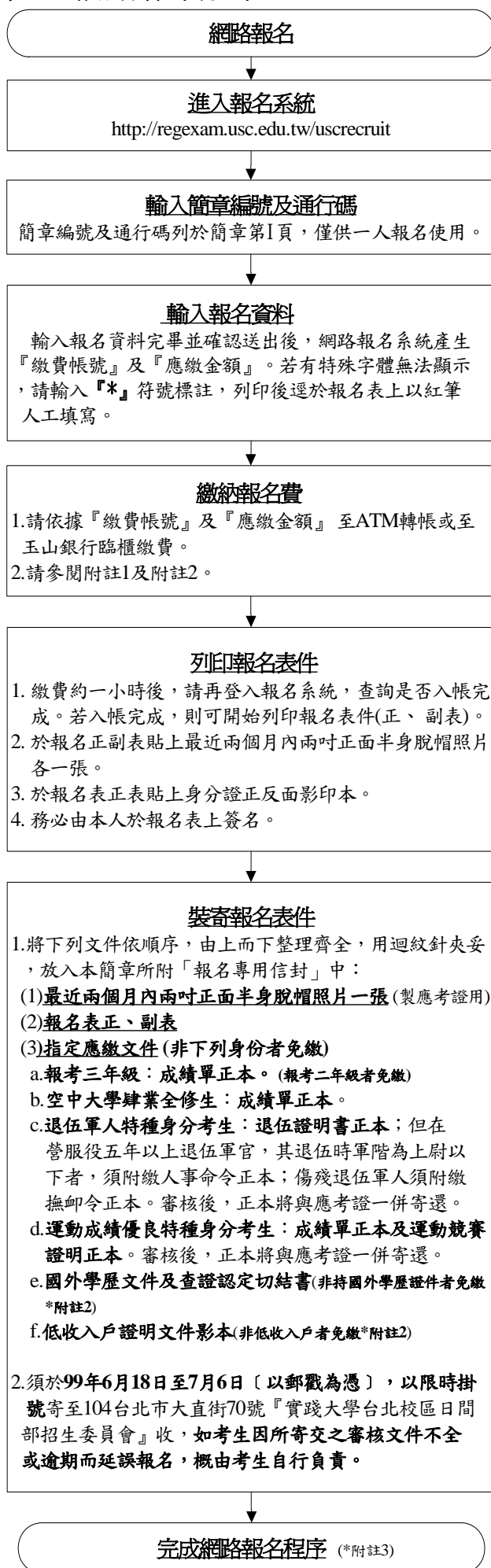
### 二、考試地點：台北市大直街70號(請參考本簡章第20頁之實踐大學台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考生須於7月5日(星期一)24:00前完成繳費，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報考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者或是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報考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經學系主任審核成績單後，不同意其報考三年級者，可選擇改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予以退費，惟仍應酌收500元手續費。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報考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經學系主任審核成績單後，不同意其報考三年級者，可選擇改報考性質相近之學系二年級或予以退費，惟仍應酌收500元手續費。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報考性質相近之學系二年級，經學系主任審核成績單後，不同意其報考者，一律退費惟仍應酌收500元手續費。
- 七、報名時繳交之成績單，其成績單上之學分僅為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年級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相關規定請見本校註冊一組網頁公告<http://aca-regdiv.usc.edu.tw/>點選法令規章→抵免學分要點)。
-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請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
  -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4)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以本簡章第29頁表格二填寫)。※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或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九、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6頁「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說明。
- 十、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2)「繳納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表件」於寄件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一、如考生因未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或逾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予以退費惟仍應酌收500元手續費。

- 十二、網路報名資料、審核文件一經繳交，不得要求更改，並一概不退還。
- 十三、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表上提出申請(身心障礙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
- 十四、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學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十六、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腦性麻痺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七、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八、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伍、網路報名流程



### ※附註 1：

報名費金額：

報考系/級別	報名費
服裝設計學系二年級	2070 元 (含術科考試費)
音樂學系二、三年級	2070 元 (含術科考試費)
建築設計學系二、三年級	2070 元 (含術科考試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二、三年級	2070 元 (含術科考試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二年級	2070 元 (含術科考試費)
其他各學系各年級	1320 元

※ 考生須於 7 月 5 日(星期一)24:00 前完成繳費，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附註 2：

- (1)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系統點選“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並請於報名手續完成後郵寄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如開清寒證明者不予受理。本校將於寄發應考證時一併將報名費之全額退費支票寄還考生。【99年7月6日(星期二)以後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不予退費】
- (2)以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至本招生委員會。經審查合格之考生，始得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辦理。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a)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乙份(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c)國外學歷查驗認定切結書【請以簡章第 29 頁表格二填寫】，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 ※附註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2)「繳納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表件」於寄件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

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頒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函辦理。

#### (一) 加分優待方式：

※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得享優待(即民國 96 年 6 月 18 日以後退伍者)。

1.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不含)以前退伍者(99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2.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含)以後退伍者，優待標準如下表：

項次	資格條件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2)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		
(3)	免役或除役(含替代役)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享優待。			

(二)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99 年 6 月 18 日)。

(三) 依教育部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持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四)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退伍原始證件正本之一，始得以特種生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證件正本須與報名表一併郵寄)：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正本將與應考證一併寄還。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頒布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修訂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 11 條規定，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 % 優待：

項次	規定條件
1	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如下)，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2)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3)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4)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5)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6)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7)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8)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9)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如下所列)。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3)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4)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5)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6)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時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3	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一)專科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證明合於前表之第 1 及第 2 項次者，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合於前表第 3 及 4 項次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

(二)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併郵寄送繳競賽成績證明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將與應考證一併寄還)，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

三、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之考生(若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柒、招生學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二年級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附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	英文	1.心理學	
餐飲管理學系	3	---	1.食物學原理 2.營養學	
社會工作學系	14	---	1.社會工作概論 2.心理學	
音樂學系	1	英文	1.主修(術科) 2.視唱、聽寫(術科) 3.樂理(含和聲及對位)	<p>1.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英文 10% 視唱、聽寫 10% 樂理 10% 主修 70%</p> <p>2.考生限選下列樂器為主修，不分組依總分高低錄取：</p> <p>(1) 弦樂(限選自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a. 自選曲一首 b.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p> <p>(2) 管樂(限選自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a. 自選曲一首 b.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p> <p>(3) 聲樂 a. 中文自選曲一首 b. 外文自選曲一首</p> <p>(4) 鋼琴 a. 自選曲一首 b.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p> <p>3.主修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p>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5	英文	1.化學 2.食物學原理	<p>一、化學含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p> <p>二、專業科目加重計分百分之二十。</p> <p>三、化學，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p>

◎二年級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附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服裝設計學系	5	英文	1.創意思考與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p>一、創意思考與設計(術科)</p> <p>1. 係針對考題，以文字與圖像表達思考之創造力與想像力。</p> <p>2. 考試用紙由本校提供。</p> <p>3. 使用媒材： 限用鉛筆、彩色鉛筆、麥克筆、臘筆、水彩、代針筆或簽字筆(使用上述以外媒材，一律不計分)。 ※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嚴禁使用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p> <p>二、面試當天攜帶作品集一份，需備有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競賽成果(任何獲獎證明或其他檢定證明資料)、歷年創作相關作品(面試當天攜帶審查，勿先郵寄，以免遺失)</p> <p>三、各科目佔總分比例： 英文 20 % 創意思考與設計 50 % 作品集面試 30 %</p> <p>四、錄取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至進修部補修學分，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五、選課規範概依本學系專業科目選課規定辦理。</p>
建築設計學系	2	國文 英文	1.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設計概論	<p>一、創意設計(術科)</p> <p>1.紙板：全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p> <p>2.工具自備： (1)快速設計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尺等不限制。 (2)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不需要攜帶平行尺、製圖桌。</p> <p>二、創意設計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p> <p>三、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p> <p>四、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國文 20 % 英文 20 % 設計概論 20 % 創意設計 30 % 作品集面試 10 %</p>

◎二年級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附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	國文 英文	1.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設計概論	<p>一、創意設計(術科)</p> <p>1.紙板：對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p> <p>2.工具自備： (1)快速設計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尺等不限制。 (2)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不需要攜帶平行尺、製圖桌。</p> <p>二、創意設計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p> <p>三、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p> <p>四、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國文 15 % 英文 15 % 設計概論 20 % 創意設計 35 % 作品集面試 15 %</p>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2	國文 英文	1.設計繪畫 (及作品集面試) 2.創意思考	<p>一、設計繪畫(術科)</p> <p>1.紙板：對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p> <p>2.應考全程嚴禁使用任何電子、電器用品及會發出聲響影響其他考生之器具。使用媒材不限，惟需注意不得使用含揮發性氣體及會破壞試卷之媒材。(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故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p> <p>二、設計繪畫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p> <p>三、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p> <p>四、各科目佔總分比例： 國文 15% 英文 15% 設計繪畫 40% 創意思考 20% 作品集面試 10%</p> <p>五、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p>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	2			

◎二年級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附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會計學系	3	英文	1.初級會計學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	英文	1.經濟學概論	一、英文加重計分百分之五十。 二、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企業管理學系	9	英文	1.經濟學概論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財務金融學系	6	英文	1.經濟學概論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7	國文 英文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7	英文	1.計算機概論	
應用外語學系	7	英文	1.英文閱讀 2.英文作文	

◎三年級

※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修課問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附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	---	1.兒童發展 2.家庭概論	
餐飲管理學系	1	---	1.食物製備原理 2.餐飲英文	
社會工作學系	2	---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統計	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內容為個案、團體) 二、社會統計，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音樂學系	1	英文	1.主修(術科) 2.視唱、聽寫(術科) 3.樂理(含和聲及對位)	1.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英文 10% 視唱、聽寫 10% 樂理 10% 主修 70% 2.考生限選下列樂器為主修，不分組依總分高低錄取： (1) 弦樂(限選自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a. 自選曲一首 b.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 管樂(限選自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a. 自選曲一首 b.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3) 聲樂 a. 中文自選曲一首 b. 外文自選曲一首 (4) 鋼琴 a. 自選曲一首 b.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3.主修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4	英文	1.生物化學 2.營養學	專業科目加重計分百分之二十。

◎三年級 ※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修課問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附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服裝設計學系	5	英文	1.服裝畫 2.服裝構成	一、服裝畫：考生可自由選擇自備以下用具，例如：鉛筆、彩色鉛筆、麥克筆、臘筆、水彩、代針筆或簽字筆。(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嚴禁使用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 二、服裝構成：請考生自備筆、鉛筆、上衣 1/2 或 1/4 原型版。 三、錄取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至進修部補修學分，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選課規範概依本學系專業科目選課規定辦理。
建築設計學系	2	國文 英文	1. 創意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 設計概論	一、創意設計(術科) 1.紙板:全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 2.工具自備: (1) 快速設計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尺等不限制 (2) 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不需要攜帶平行尺、製圖桌 二、創意設計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 三、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 四、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國文 20 % 英文 20 % 設計概論 20 % 創意設計 30 % 作品集面試 10%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	國文 英文	1.產品設計 (及作品集面試) 2.設計評賞	一、產品設計 (術科) 1.紙板:對開白色紙板由本校提供 2.工具自備: (1)快速設計工具,如鉛筆、色鉛筆、麥克筆、尺等不限制。 (2)擅用之表現法工具及材料,不需要攜帶平行尺、製圖桌。 二、產品設計為術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 三、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 四、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 國文 15 % 英文 15 % 設計評賞 20 % 產品設計 35 % 作品集面試 15 %

## ◎三年級

※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修課問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附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會計學系	1	英文	1.中級會計學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	英文	1.管理學	一、英文加重計分百分之五十。 二、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企業管理學系	8	英文	1.初級會計學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財務金融學系	7	英文	1.財務管理	專業科目請自行攜帶二十七鍵以下之基本型電子計算機(以不超出+、-、×、÷、%、M、√功能為限)應試，禁用其他規格之電子計算機。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6	英文	1.保險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7	英文	1.資訊管理概論	專業科目加重計分百分之五十。
應用外語學系	8	英文	1.英文閱讀 2.英文作文	

※附註：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學系年級之缺額公告辦理。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各學系列備取生若干名。

四、考生若攜帶與簡章規定不符之計算機進入考場，概以「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捌、應考證寄發

一、應考證寄發日期：99年7月15日(星期四)以限時掛號寄發。

二、應考證補發辦法：應考證若有毀損、遺失或尚未收到，請於考試當日備妥最近兩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光面照片及身分證或駕照，親至試務中心補辦。

## 玖、考試日期、時間

### 一、【音樂系、建築系、工設系、媒傳系】術科考試時間表：

99年7月23日（星期五）

系 別	科目名稱與時間		
	8:30~9:10	9:30~12:00	13:10~17:00
音樂學系二、三年級	聽寫	視唱	主修
建築設計學系二、三年級	創意設計（及作品集面試）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二年級	創意設計（及作品集面試）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三年級	產品設計（及作品集面試）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二年級 （數位3D動畫設計組） （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	設計繪畫（及作品集面試）		

### 二、各學系學科考試時間表【含服設系術科】：

99年7月24日（星期六）

系 別	科目名稱與時間			
	8:30~9:50	10:30~11:50	13:30~14:50	15:30~16:50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二年級]			英文	心理學
餐飲管理學系[二年級]			營養學	食物學原理
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			社會工作概論	心理學
音樂學系[二年級]			英文	樂理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二年級]		化學	英文	食物學原理
服裝設計學系[二年級]	8:30~12:00【術科】 創意思考與設計（及作品集面試）		英文	
建築設計學系[二年級]		設計概論	英文	國文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二年級]		設計概論	英文	國文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級]		創意思考	英文	國文
會計學系[二年級]			英文	初級會計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二年級]			英文	經濟學概論

99年7月24日(星期六)

系別	科目名稱與時間			
	8:30~9:50	10:30~11:50	13:30~14:50	15:30~16:50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英文	經濟學概論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英文	經濟學概論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二年級]			英文	國文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二年級]			英文	計算機概論
應用外語學系[二年級]		英文閱讀	英文	英文作文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三年級]			兒童發展	家庭概論
餐飲管理學系[三年級]			餐飲英文	食物製備原理
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統計
音樂學系[三年級]			英文	樂理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三年級]		生物化學	英文	營養學
服裝設計學系[三年級]		服裝畫	英文	服裝構成
建築設計學系[三年級]		設計概論	英文	國文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三年級]		設計評賞	英文	國文
會計學系[三年級]			英文	中級會計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三年級]			英文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			英文	初級會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英文	財務管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三年級]			英文	保險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三年級]			英文	資訊管理概論
應用外語學系[三年級]		英文閱讀	英文	英文作文

三、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台北校區東閔紀念大樓(A棟)前公布，亦可至本校招生資

## 拾、成績計算方式

各學系之成績總分計算方式，除各科目佔總分之比例及加重計分之科目另有規定外，總分以各科原始分數相加為準。(請見本簡章之「柒、招生學系、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之說明)

註 1：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原始各科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

註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註 3：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註 4：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註 5：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註 6：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拾壹、錄取標準

一、正備取生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台北校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正備取生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先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尚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若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專業科目原始總分 (2)專業科目 1 (3)專業科目 2 (4)專業科目 3 (5)英文。若以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拾貳、放榜

一、放榜時間：99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 L 棟一樓教務處布告欄及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並以專函個別通知。(本校招生網頁網址為<http://www.usc.edu.tw/recruit>)

## 拾參、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請於 99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1.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1)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第 27 頁表格一)。

(2) 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3) 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小額郵政匯票隨申請表郵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拒受理郵票)。

(4) 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限時掛號之郵票，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寄)。

上列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逕寄至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日間部招

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轉學生查分函件」。

2.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3.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見本簡章第 26 頁附錄三)

## 拾肆、報到

一、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蓋校印無效)】，再行審查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二、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予以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

五、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讀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到。

六、正取生須於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按錄取通知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七、備取生須於 99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按備取通知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遞補手續；遞補作業採公開唱名方式，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備取權利，並由下一順位之備取生遞補，請務必準時抵達指定地點。

八、正取生辦理學分抵免日期為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轉學生備取生辦理學分抵免日期為 99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辦理學分抵免須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考生自行負責。

九、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網址：<http://www.usc.edu.tw/recruit>

十、轉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請見本校註冊一組網頁公告<http://aca-regdiv.usc.edu.tw/>點選法令規章→抵免學分要點)

※轉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止。

十二、修業年限：本校日間學制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十三、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一組(02)25381111 分機 2111 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aca-regdiv.usc.edu.tw/>點選『法令規章』。

十四、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一組登記，始得申請各項優待。

十五、大學部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http://acc.usc.edu.tw> 點選「學生專區」。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99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陸、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考)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告。
- 五、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告。



● 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臨時停車每小時 40 元)

● 大眾交通工具：

◎ 捷運文湖線—於大直站(實踐大學)下車，由 1 號出口右轉直走，即可到達本校。

◎ 從台北火車站到實踐大學

捷運淡水線—搭捷運淡水線往淡水方向在圓山站下車，在捷運站對面中山足球場站牌搭 21、208、247(區間車)(環山線)、287(區間車)、紅 2 公車到北安路大直站下車。

捷運板南線—搭捷運板南線往南港方向在忠孝復興站下車轉乘捷運文湖線，於大直站(實踐大學)下車，由 1 號出口右轉直走，即可到達本校。

公車—搭 247、287 號公車到北安路大直站下車。

◎ 行經北安路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13、222、247、256、267、286、287、紅 2 紅 3、646、902、棕 13。

◎ 行經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645、紅 3、藍 26。

● 自行開車：

◎ 台北縣市

1. 走新生高架道路至圓山靠右往大直方向，直行北安路，在大直街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2.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往中山高方向，轉接中山高北上路段，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3. 行經高架五股至內湖快速道路經「撫遠街口」下再回轉上大直橋直走，即可至大直(本校)。
4. 行經麥帥二橋往堤頂大道方向直走，接內湖路一段直行到北安路，直走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5. 從內湖方向來的，直行內湖路接北安路，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6. 行經自強隧道出隧道右轉北安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 外縣市

中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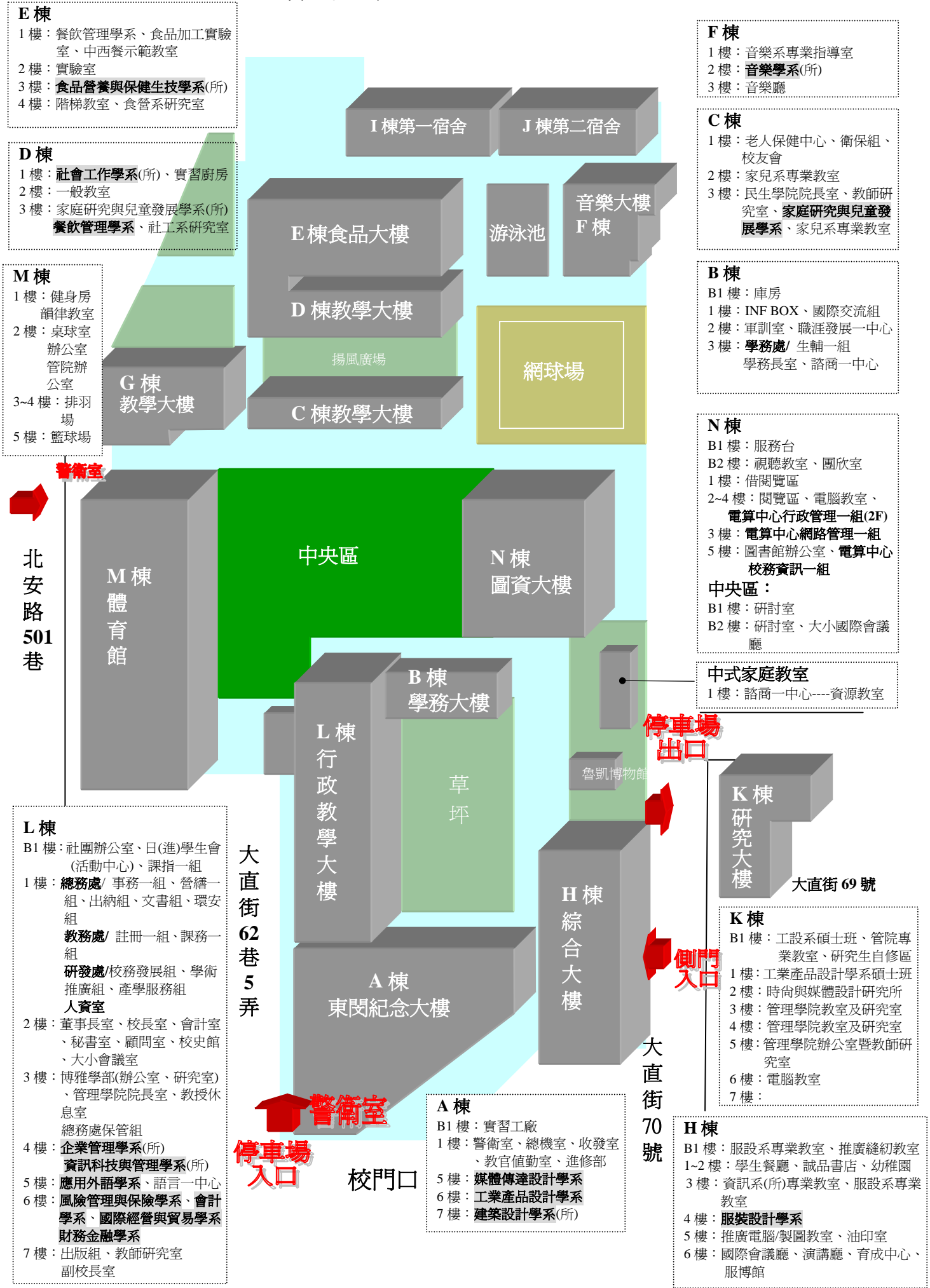
北上〔從南部上來〕：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南下〔從北部下來..基隆、汐止〕：在堤頂交流道下，往大直內湖方向，直行堤頂大道接內湖路一段直行到北安路，直走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北二高

北上〔從南部上來〕：在新店交流道下，出口左轉水源快速道路，直行水源快速道路接建國高架道路往中山高方向，轉接中山高北上路段，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 ●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內位置圖



**E 棟**  
 1樓：餐飲管理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中西餐示範教室  
 2樓：實驗室  
 3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  
 4樓：階梯教室、食營系研究室

**D 棟**  
 1樓：社會工作學系(所)、實習廚房  
 2樓：一般教室  
 3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  
 餐飲管理學系、社工系研究室

**M 棟**  
 1樓：健身房  
 韻律教室  
 2樓：桌球室  
 辦公室  
 管院辦公室  
 3~4樓：排羽場  
 5樓：籃球場

**G 棟 教學大樓**

**E 棟 食品大樓**

**D 棟 教學大樓**

**C 棟 教學大樓**

游泳池

**音樂大樓 F 棟**

網球場

警衛室

**M 棟 體育館**

中央區

**N 棟 圖資大樓**

**B 棟 學務大樓**

**L 棟 行政教學大樓**

草坪

魯凱博物館

停車場出口

**K 棟 研究大樓**

大直街 69 號

**L 棟**  
 B1 樓：社團辦公室、日(進)學生會(活動中心)、課指一組  
 1樓：總務處/事務一組、營繕一組、出納組、文書組、環安組  
 教務處/註冊一組、課務一組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學術推廣組、產學服務組  
 人資室  
 2樓：董事長室、校長室、會計室、秘書室、顧問室、校史館、大小會議室  
 3樓：博雅學部(辦公室、研究室)、管理學院院長室、教授休息室  
 總務處保管組  
 4樓：企業管理學系(所)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  
 5樓：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一中心  
 6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7樓：出版組、教師研究室  
 副校長室

大直街 62 巷 5 弄

警衛室

停車場入口

校門口

**A 棟**  
 B1 樓：實習工廠  
 1樓：警衛室、總機室、收發室、教官值勤室、進修部  
 5樓：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6樓：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7樓：建築設計學系(所)

**F 棟**  
 1樓：音樂系專業指導室  
 2樓：音樂學系(所)  
 3樓：音樂廳

**C 棟**  
 1樓：老人保健中心、衛保組、校友會  
 2樓：家兒系專業教室  
 3樓：民生學院院長室、教師研究室、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兒系專業教室

**B 棟**  
 B1 樓：庫房  
 1樓：INF BOX、國際交流組  
 2樓：軍訓室、職涯發展一中心  
 3樓：學務處/生輔一組  
 學務長室、諮商一中心

**N 棟**  
 B1 樓：服務台  
 B2 樓：視聽教室、團欣室  
 1樓：借閱覽區  
 2~4樓：閱覽區、電腦教室、電算中心行政管理一組(2F)  
 3樓：電算中心網路管理一組  
 5樓：圖書館辦公室、電算中心  
 校務資訊一組  
 中央區：  
 B1 樓：研討室  
 B2 樓：研討室、大小國際會議廳

中式家庭教室  
 1樓：諮商一中心---資源教室

**K 棟**  
 B1 樓：工設系碩士班、管院專業教室、研究生自修區  
 1樓：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樓：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  
 3樓：管理學院教室及研究室  
 4樓：管理學院教室及研究室  
 5樓：管理學院辦公室暨教師研究室  
 6樓：電腦教室  
 7樓：

**H 棟**  
 B1 樓：服設系專業教室、推廣縫紉教室  
 1~2樓：學生餐廳、誠品書店、幼稚園  
 3樓：資訊系(所)專業教室、服設系專業教室  
 4樓：服裝設計學系  
 5樓：推廣電腦/製圖教室、油印室  
 6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育成中心、服博館

大直街 70 號

側門入口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或其它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每節考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上，供監試人員查驗，應考證遺失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應考證者，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台北校區日間部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姓名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應考證號碼		報考系(組)別	學系組	
複科	查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99年8月 日	※回覆日期 99年8月 日

- 說明：一、複查時間：**99年8月12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考生自行填寫本表(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逕寄本校台北校區「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轉學生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 2.查分費**每科50元**正；郵票拒受理。以匯票隨申請表匯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
  - 3.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不足郵資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表格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除外國人或僑民外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及學系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